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其源

指定辯護人 李淑妃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該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被告李其源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死亡，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官 錢毓華

法官 張雅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盧姝伶

03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04 -----

05 【附件】

0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931號

08 被 告 李其源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其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1年6
13 月間，在址設屏東縣○○鄉○○村○○路0○○0號由戴國璋
14 擔任校長所管理之「東海國民小學太源分校」校園內，趁無
15 人注意之際，持客觀上可致人死傷之鐵鎚及菜刀各1支（未
16 扣案），劈斷並竊取該處所種植之龍柏樹木共18棵（共約值
17 新臺幣15萬元），帶回住處充當其擺設石頭之架子使用。而
18 上開李其源所製作之架子，除使用竊得之龍柏外，另使用竊
19 得之木板及角材，經該等木板及角材之所有人報警後，警方
20 於112年2月18日至李其源家中發現上情。

2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坦承上情，並有被害人戴國璋之指述、偵查報告、
24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蒐證
25 照片可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7 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01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袁慶旻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